

证券代码：155573

证券简称：19不动04

## 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5573

(三) 证券简称：19不动04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7.5亿元，票面利率4.4%，债券期限7(5+2)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3月12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3月1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3月13日至 2025年3月13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线上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具体会议表决方式详见《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四、表决程序和决议效力”。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下午15:3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3、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4、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其他。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开持有人会议部分流程的议案

“19不动04”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七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九条“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变更事项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义务，豁免“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交易日（含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上述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变更，对本次会议亦发生效

力。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现将本议案内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19不动04”债券持有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7月26日发行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7.5亿元，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上述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原兑付方案

（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

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本次提前兑付本金：750,000,000元（兑付比例：100.00%）；

（二）本次提前兑付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三）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本金：按照100元/张进行偿付；

（四）本次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共计241日；

（五）本次提前兑付票面利率：4.4%；

（六）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利息：人民币2.9052元  
( $100 * 4.4\% * 241 / 365 = 2.9052$  (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七）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本息：人民币102.9052元  
( $100 + 2.9052 = 102.9052$ )。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现将本议案内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合计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共计43,500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58%，其中出席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6.5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

总额的1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 六、附件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